

(遴選機關、學校全銜) 11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備選名冊（範本）

遴選機關	*積分 排名 順序	*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*姓名	*出生年月日 (YYMMDD)	* 現任職務列 等	*職稱	*銓敘審定 官 等 階 級	*銓敘審定 結果	*以警佐一階職 銜辦理之最近3 年年終考績 (年 等) (年 等) (年 等)	*所採計之 最近3年年 終考績， 是否含 「以較低 職等職務 併資之年 終考績」	合格實授警 佐一階職務 後，如曾降 調，請列出 每1筆降調 期間	*公務人員考 試之年度、 名稱及等級 (請填全稱)	*最高畢業 學歷 1.高中以下 2.高中職(警員) 3.專科 (警專) 4.大學 (警大) 5.碩士 6.博士 (輸入前面代碼)	*最高畢業 學歷名稱 (請填全稱)	*任合格實 授警佐一階 職務年資 (年 月) (採計至113 年4月30日)	*符合警察 人員人事條 例第14條第 5項第1款或 第2款	*服務機關代 碼	*服務機關 全銜	*服務機關 郵遞 區號	*服務機關 地址	*服務機關電 話(含區碼)	服務機關傳真 (含區碼)	*連絡電話 (含區碼)	手機號碼	*E-mail信箱	*工作類別 A.行政警察人員 B.外事警察人員 C.刑事警察人員 D.交通警察人員 E.消防人員 F.海巡人員	*具有原住 民身分 0=(一般) 1=(原住民)	原住民族別 (如具有原 住民身分請 輸入族別代 碼，參考表 格下方第六 項說明)	* 是否曾研 習『行政 程序法』 課程(請填 「有」或 「無」， 並務必詳 下方註九 說明)	*居住區域 (含郵遞區 號)及鄉鎮 市區	備註
桃園市政府	1	X123456789	王大同	0710410	警佐3階至警佐1階	隊員	警佐一階 本俸一級	合格實授	112年乙等 111年甲等 110年甲等	否		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四 等考試	3	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	5年4月	第1款	376431900C	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	33055	桃園市桃 園區文中 北路16號	03-12300000	03-12345678	03-22255555	0911-123456	david@123.com	消防人員	0		無	333龜山區	備選1

註：一、請確實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核及填列，並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，如有不實，將依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負責。

二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，**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**，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。

三、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**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**。

四、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，**請於備註欄加註(外加1、外加2……)**。

五、請詳審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服務機關代碼、全銜應填正確不可簡稱，**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**；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；工作類別欄位應填寫全名不可簡稱。

六、原住民族別代碼：01.阿美族 02.泰雅族 03.排灣族 04.布農族 05.魯凱族 06.卑南族 07.邵族 08.賽夏族 09.雅美族(達悟族) 10.邵族 11.噶瑪蘭族 12. 太魯閣族 13.撒奇萊雅族 99其他族別。

七、表格欄位中有註明*為必填欄位不可空白、填寫各欄位時請勿為美編而使用空白鍵、填寫最後一筆資料完畢後應將下方資料及表格刪除乾淨，否則均無法上傳申請表。

八、本備選人員名冊請與正選人員名冊分張填寫，且另存同一檔名（**請勿改檔名格式否則均無法上傳申請表**）。

九、本項訓練「**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**」課程，將依據名冊填具之「**是否曾研習『行政程序法』課程**」欄位結果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